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6日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闫宇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保亭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新的检察贡献。五年来，我们荣获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3次、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3次、全省机关党建示范点等35项集体荣誉称号。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6人次，受到国家级表彰2人次、省级29人次、县级24人次。

　　一、坚持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迈出新步伐

五年来，我们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服务保障保亭经济发展，立足司法办案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竭力服务疫情防控。我们坚持自身防控和依法履职“两手抓”，建立涉疫案件快速反应、提前介入、报备审查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妨害公务、医疗物资诈骗等涉疫违法犯罪，批捕3人、起诉4人。全院干警参与庄园豪都定点值守，逐户登门排查3447户4358人，圆满完成县委第一针疫苗接种任务等疫情防控工作。受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15件，化解相关矛盾15件，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组织全院干警爱心捐助1.1524万元汇聚抗疫合力。

——全力护航经济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全省首个涉民营企业案件指导小组，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捕诉时持审慎态度，依法不捕、不诉30人。依托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1]**与县工商联精准对接，送法进企业32场次，帮助解决发展难题77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62件。牵头县税务局、住建局为远奇公司（七仙岭温泉度假村项目）减免税费58.2243万元，以实际行动，让企业家专心创业、安心经营。**着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先后挂牌成立派驻神玉岛、县中医院建设项目、山海高速等重大项目检察工作站等3个，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58次，化解矛盾纠纷38起。**着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成立全省检察机关首批5A级景区旅游巡回检察工作站和全省首家全域旅游检察办案中心，先后为企业、景区及游客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95次，帮助解决民营企业涉法诉求26件。2021年7月，我们运用涉旅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以不足20小时办结了一起外地游客故意伤害案件，实现案结事了，促进旅游营商环境改善。该案例被省检察院转发全省乡镇检察室学习借鉴。

——倾力打造平安和谐保亭。牢固树立“大平安”理念，下好“一盘棋”功夫，持续推进平安保亭建设。我们改变公安定性，以袭警罪起诉全省首例袭警罪案件**[2]**，被海南省公安厅评为2021年10起民警维权典型案例之一，有力维护了公安机关执法权威和公安民警执法尊严，起到司法权威震慑效果。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081人、提起公诉1056人，批捕、起诉人数逐年下降。刑事发案数连续两年全省最低，全县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开展“检察官以案释法”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102场次。发挥“枫桥经验”，做好释法说理，加强刑事和解，提前化解处置风险事件137起，实现“民转刑”零发生。一名干警被评为2019-2020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个人，以扎实的工作成绩为我县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贡献检察力量。

——着力强化综合治理。紧盯“告状难”“申诉难”问题，对群众来信，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共接待群众来访291件469人次，答复率达100%。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可申请司法救助，办理国家司法救助**[3]**案件38件，累计发放司法救助金51.2万元。实现涉检零上访，受到省检察院表扬。办理的“石某甲司法救助案”入选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条线典型案例。

——全力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全力配合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机构、人员全部按时完成转隶。监察体制改革后，配合县监察委员会建立协助调查、案件移送、审查认定等刑事司法衔接程序，继续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职能。受理县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审查逮捕13件，起诉33人，起诉案件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联合开展政法干部观摩庭审20余场次，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政治、纪法和社会效果。

　　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保障民生取得新突破

五年来，我们坚持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群众关注度高的食药安全、权益保障、环境污染等突出问题作为工作着力点，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严惩民生重点领域犯罪。深入推进“食药安全检察行”**[4]**活动，紧紧围绕食药安全等领域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共对食药安全领域犯罪立案64人。2021年11月对保亭县杨某彦、卢某东等3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最终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意见，依法判处被告人刑罚并处10倍惩罚性赔偿金。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举全院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先后派出8名检察干警长期驻村帮扶，全院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88户202人全部脱贫，为全县率先在全省脱贫摘帽奠定基础。全院干警参加“以购代捐”消费扶贫5万多元。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8万元，有效防止一批案件当事人因案致贫、返贫。我院荣获全省乡村振兴工作队先进集体等4个集体荣誉称号，干警荣获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等荣誉称号10人次。在2020年行政村大比武中，毛朋村在全县贫困村中排名第一，获得县行政村脱贫攻坚大比武的流动红旗。

——用力守护绿水青山。大力开展“增绿护蓝·公益诉讼”等专项行动，全省率先会签“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协作配合机制和“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坚决用严格法治守护好保亭的绿水青山。共打击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件86件96人。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74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建议**[6]**109件、诉前磋商整改率100%。

——织密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共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5人，起诉58人。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对涉轻微犯罪并有悔改表现未成年人，给予人文关怀和司法保护，不批捕未成年人35人、不起诉 43人。深化检校合作，选派18名检察人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7]**，全省率先完成“法治进校园”三年全覆盖。召开“护航青春·守护成长”未成人检察新闻发布会，全省首发未成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以“检察蓝”守护成长。

三、深耕法律监督主业，维护公正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聚焦人民关注的热点，对照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

——持续做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81件，其中提起公诉78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54人；监督撤案21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23件，纠正漏捕、漏诉72人次。将涉黑涉恶案件作为监督重点。2020年对侦查机关移送董某武侵占他人土地案件，未认定涉恶。我们在审查起诉阶段，核实犯罪证据，依法认定为恶势力犯罪团伙，追加遗漏罪犯2人，追加遗漏事实13宗，最终主犯获刑四年二个月。2021年办理澄迈李某状和李某苗为组织领导者等41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我们成立以检察长为主办案检察官的14人专案组和临时党支部，并按照扫黑除恶清零要求规定的时间节点办结，完成起诉任务。

——持续做好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办理生效裁判文书监督案件5件，审判程序违法16件，执行监督20件，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171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先后支持起诉17件17人，帮助农民工作追回血汗钱13.36万元。2021年我们办理保亭首例民事虚假诉讼再审案件**[8]**，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意见，启动再审程序，维护了第三人合法权益。

　　——持续做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建立“科技、派驻、巡回”监督新模式，协助省检察院将我县看守所视频监控纳入到省检察院监督范畴，进一步强化对监管场所监督力度。开展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提出书面监督意见96件，持续强化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监督**[9]**力度。2021年，我们组织精干力量，成立4个核查小组分别赴全省8个市县看守所羁押的澄迈李某苗、李某状等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41名犯罪嫌疑人开展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该项工作居全省第一，受到省检察院表扬。我们的经验做法为全省基层检察院跨市县开展该项工作提供了范本。

四、坚持理念更新，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坚持树立精细化管理导向，持续更新检察新理念，着力提升监督办案质量，为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增添新动能、注入新活力。

——创新优化检察管理。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业绩考评机制，将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官考核标准，持续抓实检察官业绩考评，助推履职尽责，通过办案压力传导，倒逼检察官提升办案质效。全面实行“捕诉一体”**[10]**，办案平均用时由2017年的24.88天，缩短到2021年的18.71天，办案效率提升24.8%。2021年诉前羁押率降**[11]**低至30.10%，居全省第二；速裁程序**[12]**适用率达40.48%，居全省第五。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办好案。我们秉持“办案是办他人人生的理念”，将大案办成铁案，小案办成精案。利用多维度多指标评价整体办案质效。从2019年刑事案-件比**[13]**1：1.582，到2020、2021年分别优化至1：1.49、1：1.05居全省第二和第一；认罪认罚**[14]**适用率从2019年仅为43.01%，到2020、2021年分别提升到95.79%、96.41%，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上诉率从2017年5.29%下降至2021年2.5%，无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案件，无免刑案件，无撤回起诉和无罪判决案件，人民群众认可度逐年提高。

——以阳光检务提升社会公信力。开创全省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规范化检查先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案件公开听证会26件次，倒逼提升办案质效，得到充分肯定，取得良好监督效果。开展“同舟共济、检护明天”等主题检察开放日8场次，30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监督检察工作。深化检务公开，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让检察工作更阳光更透明。

五、坚定不移从严治检，检察队伍展现新面貌

五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严管厚爱，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对标“五个过硬”**[15]**“四个铁一般”**[16]**要求，努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检察队伍。

——坚持政治立检。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化司法责任制落实，坚持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全部涉黑恶案件均由检察长牵头办理。院领导办案数从2019年263件上升至2021年399件，2021年院领导人均办案数66.5件，居全省第一，通过以身作则、带头办案作表率，不断提升队伍精气神。

——坚持素能强检。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开展领导干部登台讲课35人次，业务培训和庭审观摩等业务实训1200人次，提升专业素能。检察长亲力打造“守护法治仙岭”年轻干警成长系列活动品牌，通过组织年轻干警写作小组、青年沙龙、青年榜样说等多种形式，促进青年干警更好更快成长，为检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培养中坚力量。

——坚持从严治检。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刀刃向内，突出整治“六大顽瘴痼疾”**[17]**，查纠整改问题43个，健全完善制度机制41项，有力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共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60件，开展检务督察15次，提醒谈话43人次。没有干警违反“三个规定”和被立案调查。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保亭县人民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委员积极建言献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成绩属于过去，未来任重道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的新要求新期待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工作虽有亮点，但还未打造成品牌；**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各业务条线全面迈进全省先进行列还需继续努力；**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纪律作风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奋力改进。

未来五年工作打算

今后五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为重要抓手，扎实推进“四大检察”**[18]**“十大业务”**[19]**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着力为保亭打造“三区三地”**[20]**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更高的政治自觉落实党的领导新要求。**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检察履职中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以更实的担当自觉谱写服务发展新篇章。**聚焦主责主业，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全局性工作，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21]**，助力保亭绿色发展。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办实事，为保亭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三是以更强的法治自觉融入平安建设新格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突出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以更优的检察自觉构建法律监督新体系。**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诉讼监督体系；强化精准监督，充分运用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监督，全力构建民事检察新格局；积极、稳妥开展新领域公益诉讼，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更好法治成果。

**五是以更严的行动自觉彰显检察队伍新面貌。**坚持严管厚爱，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压实“两个责任”，增强司法公信力。建立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新常态，补强自身能力短板，用足用好各种智力资源，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能。

有关用语说明

**[1]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为畅通检察机关与工商联之间的联系渠道，实现民营企业涉检诉求快速无缝对接，根据省检察院部署，我院设立了派驻工商联检察工作站，通过建立检察官轮流值班常态化机制，强化内部衔接配合，整合检察专业优势，为我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畅通企业涉检诉求渠道、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权、保护民营企业平等发展、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保护民营企业创新权益、参与民营企业矛盾化解、帮助民营企业完善自治、开展民营企业法治宣传。

**[2]全省首例袭警罪案件：**2021年4月4日，保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在保亭县保兴路开展交通整治，王某酒后骑驶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被当场查处，期间，王某用脚踢打辅警，并向民警吐口水。王某被强制带到城镇派出所约束酒醒期间，继续威胁侮辱警务人员并吐口水。经查，王某曾于2020年8月27日，因驾驶摩托车未年检、未佩戴安全头盔被保亭县公安局交警查处，王某酒后威胁并殴打了执法民警。公安机关分别以妨害公务罪、袭警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我院以袭警罪进行起诉。2021年3月1日，袭警罪入刑。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式修订刑法实施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罪应如何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意见，该案中王某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1年4月4日两次殴打人民警察，其行为在法律上属于跨越式修订刑法实施日期分别实施的同种数罪情形，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等均没有变化，根据该批复的规定，应当适用袭警罪一并予以追诉。8月23日，王某因袭警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3]司法救助：**指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4]食药安全检察行：**是指检察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部署的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的应有作用，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5]公益诉讼：**2017年7月1日，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具体指：**一是**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或者上述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二是**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诉前程序检察建议：**这是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应当向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7]法治副校长：**为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2018年，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推行检察长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要求各级检察长要在本辖区内确定至少一所中小学校担任兼职法治副校长，主动讲授法治课程，教育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崇尚者、遵守者、捍卫者。2019年11月8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被聘任为保亭中学法治副校长并为全县教职工作了一场“护苗2019·防性侵”专题讲座。目前，我院派出18名检察官及优秀干警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已全部落实到位。

**[8]保亭首例民事虚假诉讼案件：**该案为赵某可与兰某军、崔某梅民间借贷一案，涉案金额高达126万人民币元。该案于2021年3月12日立案，经审查发现，该案通过虚假诉讼来实现房屋买卖从而逃避合法债务，严重侵害了第三人王某香的合法权益，我院于3月15日我院向保亭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我们的检察建议并启动再审程序，依法保障第三人合法权益。

**[9]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监督：**2020年1月13日，高检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印发了《关于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目的是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及时发现和排除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防止发生冤假错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10]“捕诉一体”：**是指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由受理案件的检察官，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完成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出庭公诉，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的一种办案制度。

**[11]诉前羁押率:**指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在提起公诉前的逮捕羁押。诉前羁押率通常以起诉时被羁押的人数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全部人数之比计算。诉前羁押的目的是防止被追诉人实施逃避审判、串供、妨碍证人作证等行为，是一种程序性保障措施，羁押率过高往往意味存在过度羁押现象。

**[12]速裁程序:**意味着程序简单、快捷、高效。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13]案-件比：**“案-件比”越低，说明我们做出的决定越能被外界接受和认同。这一指标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2019年4月9日在高检院领导干部业务讲座上首次提出来的。目前高检院计算“案件比”的公式是：“案+件”的总和，除以“案”得出的比率。**所谓“案”，**是指一个当事人涉嫌犯罪被抓了，公安机关立案后是一个“案”，在检察环节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还是一个“案”，因此，高检院将审查起诉数作为“案”的基数。**所谓“件”**，是指检察工作中给当事人带来负面感受的业务活动，主要包括15类具体业务，即：不批准逮捕复议、不批准逮捕复核、批准/不批准逮捕申诉审查、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和法院延期审理、不起诉复议、不起诉复核、二审上诉、二审抗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法院自行决定再审、发回重审、不服不起诉申诉、不服法院裁判刑事申诉。所以，只要我们作出的决定能够被犯罪嫌疑人、受害人、侦查机关等接受和认同，不再增加新的工作环节或流程，“件”数就不会增加，“案-件比”就不会提高。

**[14]认罪认罚：**《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一般应当签署具结书;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该制度重视发挥检察办案环节的作用，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等具有重要意义。

**[15]五个过硬：**是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16]四个铁一般：**2019年，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个铁一般”提出具体要求：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这成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南针。

**[17]六大顽瘴痼疾：一是**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二是**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事经营活动；**三是**违规参股借贷；**四是**违规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五是**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六是**法官检察官离任后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充当司法掮客。

**[18]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19]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20]三区三地：**指热带雨林温泉康养度假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区、热带高效农业示范区、黎苗文化保护传承展示体验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示范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21]三大攻坚战：**指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